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第I-1至I-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Letterhead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初稿]

致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6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整體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文件日期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確定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載於第I-4頁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日期〕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的基礎，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546,043	585,940	677,214	193,911	237,905
銷售成本	7	(479,314)	(491,875)	(537,597)	(159,224)	(185,825)
毛利		66,729	94,065	139,617	34,687	52,080
其他收入，淨額	6	592	51	35	18	30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6	(6,609)	10,695	(6,100)	(9,936)	1,5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3,777)	(26,164)	(28,792)	(7,993)	(7,748)
行政開支	7	(23,993)	(26,302)	(40,236)	(10,121)	(25,302)
經營溢利		12,942	52,345	64,524	6,655	20,620
融資收入	9	5	634	476	248	39
融資成本	9	(1,315)	(1,234)	(1,686)	(464)	(655)
融資成本，淨額		(1,310)	(600)	(1,210)	(216)	(6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32	51,745	63,314	6,439	20,004
所得稅開支	10	(4,388)	(3,612)	(8,383)	(1,343)	(3,485)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u>7,244</u>	<u>48,133</u>	<u>54,931</u>	<u>5,096</u>	<u>16,51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7,244	48,133	54,931	5,096	16,5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102	(261)	(1,163)	(608)	5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46	47,872	53,768	4,488	17,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482	438	394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296	37,494	42,140	45,728
投資物業	15	8,633	–	–	–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8	204	305	–	–
		<u>38,615</u>	<u>38,237</u>	<u>42,534</u>	<u>46,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8,478	33,746	46,216	58,047
貿易應收款項	18	60,912	61,276	98,108	144,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653	12,514	11,246	12,6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	–	–	10,643	13,95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	6,200	9,978	8,180	10,06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757	379	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25,968	20,251	20,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3,139	37,848	51,365	15,771
		<u>166,382</u>	<u>182,087</u>	<u>246,388</u>	<u>275,354</u>
總資產		<u>204,997</u>	<u>220,324</u>	<u>288,922</u>	<u>321,462</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21(a)	18,656	21,656	21,656	21,656
匯兌儲備		3,688	3,427	2,264	2,765
保留盈利		1,236	29,369	44,300	60,819
總權益		<u>23,580</u>	<u>54,452</u>	<u>68,220</u>	<u>85,24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	112	96	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73	26	49	83
		<u>73</u>	<u>138</u>	<u>145</u>	<u>1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25,719	92,957	118,285	129,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365	5,909	11,800	16,942
應付董事款項	28	13,915	29,283	49,022	46,86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8	4,609	3,601	1,527	2,7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81	–	4,387	6,755
借款	23	14,954	14,093	35,536	32,898
衍生金融工具	20	16,401	19,891	–	–
		<u>181,344</u>	<u>165,734</u>	<u>220,557</u>	<u>236,085</u>
總負債		<u>181,417</u>	<u>165,872</u>	<u>220,702</u>	<u>236,22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4,997</u>	<u>220,324</u>	<u>288,922</u>	<u>321,4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	—
		—
		—
總資產		—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b)	—
		—
總權益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656	3,586	3,992	26,23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7,244	7,24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02	–	102
全面收益總額	–	102	7,244	7,346
與所有人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656</u>	<u>3,688</u>	<u>1,236</u>	<u>23,58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656	3,688	1,236	23,58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8,133	48,133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261)	–	(26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61)	48,133	47,872
與所有人進行的交易				
注資	3,000	–	–	3,000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656</u>	<u>3,427</u>	<u>29,369</u>	<u>54,45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656	3,427	29,369	54,45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54,931	54,93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163)	–	(1,16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163)	54,931	53,768
與所有人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656</u>	<u>2,264</u>	<u>44,300</u>	<u>68,2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656	2,264	44,300	68,22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6,519	16,51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501	—	501
全面收益總額	—	501	16,519	17,02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21,656</u>	<u>2,765</u>	<u>60,819</u>	<u>85,24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656	3,427	29,369	54,45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未經審核)	—	—	5,096	5,09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未經審核)	—	(608)	—	(60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608)	5,096	4,48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1,656</u>	<u>2,819</u>	<u>34,465</u>	<u>58,9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6	44,875	24,187	57,944	8,200	(18,901)
已付所得稅		(3,536)	(5,804)	(3,615)	(255)	(8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1,339	18,383	54,329	7,945	(19,7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9)	(14,422)	(13,244)	(4,162)	(6,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	118	320	10	-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25,34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5,968)	5,717	5,876	(34)
向董事墊款		(5,021)	(15,610)	(64,322)	(39,859)	(5,466)
向關連方墊款		(1,591)	(4,786)	(1,776)	(75)	(579)
已收利息		5	634	476	248	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38)	(34,489)	(73,139)	(37,972)	(12,4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注資	27	-	3,000	-	-	-
借款所得款項		2,780	4,150	39,109	15,000	-
償還借款		(7,135)	(5,228)	(17,686)	(7,910)	(5,04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2)	(53)	(247)	(71)	(115)
董事墊款		9,260	30,157	12,718	7,709	-
已付利息		(1,315)	(1,234)	(1,686)	(464)	(655)
已付股息		(10,000)	(20,000)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62)	10,792	32,208	14,264	(5,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439	(5,314)	13,398	(15,763)	(37,9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4	43,139	37,848	37,848	51,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6	23	119	42	(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3,139	37,848	51,365	22,127	13,294

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及轉讓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予一間關連公司，分別如附註11及附註28(b)披露。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編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馬氏家族內所有家族成員，即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的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如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由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已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Wah Sun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新控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轉讓予華新控股，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Wah Sun BVI自伍玉玲女士（馬慶明先生的配偶並按馬慶明先生的指示）、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董燕女士（代控股股東持有信託）收購達金集團有限公司（「達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達金自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東莞創思」）當時的股東馬曉輝先生及馬穎賢先生（代Wah Sun HK持有信託）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860,000港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分別自馬曉輝先生及馬穎賢先生收購2股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Wah Sun HK」）普通股，代價為零。
- (f)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Wah Sun BVI自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收購Wah Su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g)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Wah Sun BVI自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及董燕女士（代Wah Sun HK持有信託）收購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Wah Sun Cambod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貴公司自華新控股收購Wah Su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貴公司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待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 三十一日			
直接權益：										
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美元（「美元」） 1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i)
間接權益：										
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八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買賣 手袋產品	(ii)
達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買賣 手袋產品	(iii)
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四年 三月十五日	13,86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製造 手袋產品	(iv)
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柬埔寨製造 手袋產品	(i)

除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i) 由於根據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附屬公司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陳銘深會計師事務所及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陳銘深會計師事務所及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執業會計師東莞市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及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變動。因此， 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透過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於所呈列所有期間合併財務報表項下按[編纂]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衍生金融工具（其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強制實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均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iii)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項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擁有三個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

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個分級類別：按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根據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減值將使用整個生命期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而非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歷史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經驗，客戶及關連方未償還結餘的違約率為低。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減值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無意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準則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訂明工程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貴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已確定下列可能受影響的方面：

收益確認的時間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22中披露。目前，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益通常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方可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三種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供實體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強制執行權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即控制權已轉移時）銷售該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預期基於現有業務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時，將須作出更詳盡披露。

附註(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其辦公室樓宇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目前就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

因此，新準則將致使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合併收益表內，租賃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替代。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分開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的租賃開支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於首年計入損益之總金額上升，並使租期後半部分開支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5所載，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約為15.1百萬港元。該結餘中11.7百萬港元與原租賃期為一年以上的經營租賃有關，除非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獲豁免上述報告責任，否則貴集團將就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概述之影響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預期貴集團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除上文分析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採納現有準則的上述其他修訂本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可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可透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能夠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在接獲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高於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運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已獲確認為制定戰略決策的 貴集團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的主要營運地區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過往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合併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如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如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量，則資產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彼等所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於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方法如下：

土地使用權	餘下租期28年
樓宇	20至28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汽車	5年
廠房、機器及模具	2至5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建樓宇、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並擬投入使用後方予折舊。倘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未作出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6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此兩個目的持有而非由 貴集團佔用的物業乃列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樓宇，相關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備計量。歷史成本包括購買物業直接應佔的開支。投資物業的樓宇部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2年折舊。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彼等所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列作開支。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期間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流動資產入賬，惟該等款項於或預期於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結算除外。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而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列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及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c)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同時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可合法強制執行。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之後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貴集團能可靠估計的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多名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有關欠繳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的跡象。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權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所訂立衍生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力、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基於正常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8(b)及有關 貴集團的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9。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列於流動負債下的借款中。

2.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

2.15 合併資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發生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限內攤銷。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當資產大致可預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內。

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財務費用。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的商譽則不能確認。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所得稅，而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為截至報告日止的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其營運所在國家的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貴集團須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另一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國家／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一經支付供款後，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則概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備成本。倘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撥備

付予僱員的花紅付款乃由管理層酌情決定。當貴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後，花紅付款會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2.21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責任，則會整體考慮有關類別責任以確定會否就履行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此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按扣除退貨及折扣的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即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產品交付至其客戶，客戶接納該產品且可合理確認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沖抵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c)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23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貴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合併收益表扣除，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股息須於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時產生。貴集團主要承受與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承受的美元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0.5%，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54,000港元、51,000港元、195,000港元及21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貴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錄得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分別為102,000港元、(261,000港元)、(1,163,000港元)及501,000港元。並不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金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若干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息計息及若干銀行存款按定息計息而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年／期內除稅前溢利會分別上升／下降141,000港元、118,000港元及79,000港元以及下降／上升8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息收益／開支淨額上升／下降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面對信貸風險。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銀行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內。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貴集團的政策確保將產品售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五大客戶佔貴集團年／期結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89%、89%、76%及81%。然而，貴集團不認為該等客戶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該等客戶財政穩健，且近年並無違約記錄。

貴集團向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檢討。貴集團過往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不俗，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關連方款項而言，貴集團已評估其償還未償還款項的能力，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重大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貴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年結日的當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若貸款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授予出借方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應付款項則歸類於出借方可能要求償付的最早時間，且當中不包括利息付款。其他借款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的償還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719	—	—	125,7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2	—	—	682
應付董事款項	13,915	—	—	13,91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609	—	—	4,609
借款	14,954	—	—	14,954
衍生金融工具	16,401	—	—	16,401
	<u>176,280</u>	<u>—</u>	<u>—</u>	<u>176,28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957	—	—	92,9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	—	—	801
應付董事款項	29,283	—	—	29,28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601	—	—	3,601
借款	14,104	114	—	14,218
衍生金融工具	19,891	—	—	19,891
	<u>160,637</u>	<u>114</u>	<u>—</u>	<u>160,75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8,285	—	—	118,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3	—	—	2,053
應付董事款項	49,022	—	—	49,02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527	—	—	1,527
借款	35,543	98	—	35,641
	<u>206,430</u>	<u>98</u>	<u>—</u>	<u>206,528</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913	—	—	129,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8	—	—	5,658
應付董事款項	46,865	—	—	46,86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712	—	—	2,712
借款	32,903	54	—	32,957
	<u>218,051</u>	<u>54</u>	<u>—</u>	<u>218,105</u>

下表概述就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安排作出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有關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分析內「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 – 受須按要求償還條款限制並根據 計劃還款的銀行借款

	一年後				總計流出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但兩年內 千港元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6	2,857	4,204	3,641	15,9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28	2,857	2,021	2,967	14,5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55	13,766	6,768	–	36,48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5,299	13,404	2,419	–	31,122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在資本負債比率的基礎上監控其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9)	43,139	37,848	51,365	15,771
減：借款 (附註23)	(14,954)	(14,205)	(35,632)	(32,952)
現金／(債務) 淨額	28,185	23,643	15,733	(17,181)
資本總額	23,580	54,452	68,220	85,24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為淨現金水平，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因延遲向客戶收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時盡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6,401	—	16,401
	<u>—</u>	<u>16,401</u>	<u>—</u>	<u>16,40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9,891	—	19,891
	<u>—</u>	<u>19,891</u>	<u>—</u>	<u>19,89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用以評估衍生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大致相同工具的銀行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年結日的遠期匯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釐定。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以下金融資產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呈列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25	(52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6,208	(8)	6,200
	<u>6,733</u>	<u>(533)</u>	<u>6,2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3	(21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9,994	(16)	9,978
	<u>10,207</u>	<u>(229)</u>	<u>9,97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743	(3,100)	10,6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8,196	(16)	8,180
	<u>21,939</u>	<u>(3,116)</u>	<u>18,823</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048	(6,096)	13,95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080	(16)	10,064
	<u>30,128</u>	<u>(6,112)</u>	<u>24,016</u>

(b) 金融負債

以下金融負債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呈列的 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14,440	(525)	13,9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17	(8)	4,609
	<u>19,057</u>	<u>(533)</u>	<u>18,52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29,496	(213)	29,2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17	(16)	3,601
	<u>33,113</u>	<u>(229)</u>	<u>32,88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52,122	(3,100)	49,0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43	(16)	1,527
	<u>53,665</u>	<u>(3,116)</u>	<u>50,549</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52,961	(6,096)	46,8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28	(16)	2,712
	<u>55,689</u>	<u>(6,112)</u>	<u>49,577</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詳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在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所執行的跟進程序結果、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以及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而得出。該估計可能因創新技術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則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費用。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 貴集團的董事。 貴集團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即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由於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分部定義，且 貴集團董事為該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故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分部分析。

貴集團董事獲提供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數額乃根據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使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地區資料

貴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美利堅合眾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為458,090,000港元、437,407,000港元、471,477,000港元、126,677,000港元及157,620,000港元，來自西班牙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085,000港元、38,074,000港元、65,837,000港元、25,681,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來自其他國家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為86,868,000港元、110,459,000港元、139,900,000港元、41,553,000港元及47,785,000港元。出於分類目的，收益的地區來源乃根據向客戶交貨的目的地而釐定。來自其他國家所包括的個別國家的收益並不重大。

以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位置呈列，不包括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563	13,804	10,990	10,280
香港	10,023	1,798	1,276	1,060
柬埔寨	20,825	22,330	30,268	34,768
	<u>38,411</u>	<u>37,932</u>	<u>42,534</u>	<u>46,1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 (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 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17,970	122,912	130,532	36,728	59,370
客戶B	120,531	235,293	177,942	59,398	21,107
客戶C	76,099	88,906	91,346	31,109	29,583
客戶D	850	39,538	74,836	27,470	36,794
客戶E	-	3,803	50,805	6,027	27,473
客戶F	-	4,603	61,556	12,645	34,976
	<u>515,450</u>	<u>495,055</u>	<u>587,017</u>	<u>173,377</u>	<u>209,303</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546,043</u>	<u>585,940</u>	<u>677,214</u>	<u>193,911</u>	<u>237,905</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附註15)	498	42	-	-	-
雜項收入	<u>94</u>	<u>9</u>	<u>35</u>	<u>18</u>	<u>30</u>
	<u>592</u>	<u>51</u>	<u>35</u>	<u>18</u>	<u>30</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					
收益/(虧損)	665	(5,938)	(10,315)	10,315	-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8,315)	(3,49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29)	309	(1,067)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2	(1,714)	3,101	108	1,05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16,828	-	-	-
銷售廢料的收益	<u>358</u>	<u>4,700</u>	<u>2,181</u>	<u>271</u>	<u>510</u>
	<u>(6,609)</u>	<u>10,695</u>	<u>(6,100)</u>	<u>(9,936)</u>	<u>1,560</u>
	<u>(6,017)</u>	<u>10,746</u>	<u>(6,065)</u>	<u>(9,918)</u>	<u>1,5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31,652	307,728	326,870	97,958	113,004
工裝及切割模具開支	5,846	12,679	9,398	1,711	4,609
包裝開支	3,530	5,074	3,181	921	845
分包費用	100,837	106,724	101,547	35,025	22,078
運輸及關稅費用	17,114	19,633	23,262	6,259	6,25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租金	1,308	1,318	1,374	460	813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45,262	65,255	108,591	25,625	47,93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9	102	200	—	—
— 非核數服務	—	—	—	—	—
差旅費	1,044	1,300	1,285	493	294
招待費	1,099	1,344	991	329	152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3)	44	44	44	14	14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5)	706	11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4,119	6,665	7,804	2,485	2,7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	358	438	84	285
水電費	3,699	4,033	4,762	902	1,597
維修	430	284	733	47	358
其他開支	10,255	11,682	12,020	5,025	4,61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及行政開支總額	<u>527,084</u>	<u>544,341</u>	<u>[編纂]</u>	<u>177,338</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43,116	62,401	103,567	24,789	45,890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2,146	2,854	5,024	836	2,041
	<u>45,262</u>	<u>65,255</u>	<u>108,591</u>	<u>25,625</u>	<u>47,931</u>

附註：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馬慶文先生	1,843	—	18	1,861
馬慶明先生	1,843	—	18	1,861
馬蘭珠女士	1,185	—	18	1,203
馬任子先生	690	—	18	708
馬蘭香女士	652	—	18	670
	<u>6,213</u>	<u>—</u>	<u>90</u>	<u>6,30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馬慶文先生	1,997	—	18	2,015
馬慶明先生	1,997	—	18	2,015
馬蘭珠女士	1,438	—	18	1,456
馬任子先生	840	—	18	858
馬蘭香女士	806	—	18	824
	<u>7,078</u>	<u>—</u>	<u>90</u>	<u>7,16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馬慶文先生	1,713	—	18	1,731
馬慶明先生	1,632	—	18	1,650
馬蘭珠女士	1,092	—	18	1,110
馬任子先生	626	—	18	644
馬蘭香女士	588	—	18	606
	<u>5,651</u>	<u>—</u>	<u>90</u>	<u>5,741</u>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				
馬慶文先生	604	-	6	610
馬慶明先生	604	-	6	610
馬蘭珠女士	424	-	6	430
馬任子先生	246	-	6	252
馬蘭香女士	236	-	6	242
	<u>2,114</u>	<u>-</u>	<u>30</u>	<u>2,14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				
馬慶文先生	622	-	6	628
馬慶明先生	514	-	6	520
馬蘭珠女士	334	-	6	340
馬任子先生	192	-	6	198
馬蘭香女士	176	-	6	182
	<u>1,838</u>	<u>-</u>	<u>30</u>	<u>1,868</u>

以上所示薪酬為該等董事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僱員而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該等董事概無就擔任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付董事袍金，而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提供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以獲取董事服務。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另行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存續的貴公司所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董事，有關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有關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支付予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	-	-	-	237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	-	-	-	3
	<u>-</u>	<u>-</u>	<u>-</u>	<u>-</u>	<u>240</u>

酬金組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500,000港元以下	-	-	-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53)	(343)	(614)	(90)	(332)
—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862)	(887)	(1,059)	(369)	(319)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4)	(13)	(5)	(4)
	<u>(1,315)</u>	<u>(1,234)</u>	<u>(1,686)</u>	<u>(464)</u>	<u>(655)</u>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634	476	248	39
	<u>5</u>	<u>634</u>	<u>476</u>	<u>248</u>	<u>39</u>
融資成本，淨額	<u><u>(1,310)</u></u>	<u><u>(600)</u></u>	<u><u>(1,210)</u></u>	<u><u>(216)</u></u>	<u><u>(616)</u></u>

10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022	3,444	7,669	1,089	3,367
— 海外稅項	404	215	691	254	84
遞延稅項 (附註24)	(38)	(47)	23	—	34
	<u>4,388</u>	<u>3,612</u>	<u>8,383</u>	<u>1,343</u>	<u>3,48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有關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柬埔寨稅法，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個財政年度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全面豁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632</u>	<u>51,745</u>	<u>63,314</u>	<u>6,439</u>	<u>20,004</u>
按於各個國家溢利的適用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額：	1,742	9,518	11,302	1,239	3,979
稅務影響：					
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					
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					
的稅務減免期	–	(4,003)	(3,709)	–	(2,744)
不能於稅務豁免期確認的					
稅項虧損	816	–	–	100	–
毋須課稅收入	(1)	(2,881)	(79)	(59)	(1)
不可扣稅開支	1,372	576	689	–	2,168
其他	<u>459</u>	<u>402</u>	<u>180</u>	<u>63</u>	<u>83</u>
所得稅開支	<u>4,388</u>	<u>3,612</u>	<u>8,383</u>	<u>1,343</u>	<u>3,48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5%、18%、18%、19%及20%。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的股息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向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40,000,000港元已透過董事的往來賬目結清。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由於 貴集團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的業績，將每股盈利納入本報告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	526	482	438	394
攤銷	(44)	(44)	(44)	(14)
年／期末	<u>482</u>	<u>438</u>	<u>394</u>	<u>38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372	24,334	6,259	3,573	-	57,538
累計折舊	(6,858)	(18,264)	(3,814)	(1,126)	-	(30,062)
賬面淨值	<u>16,514</u>	<u>6,070</u>	<u>2,445</u>	<u>2,447</u>	<u>-</u>	<u>27,47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14	6,070	2,445	2,447	-	27,476
添置	-	4,856	896	361	-	6,113
出售	-	-	(147)	-	-	(147)
折舊支出	(1,012)	(1,859)	(652)	(640)	-	(4,163)
匯兌差額	4	8	4	1	-	17
年末賬面淨值	<u>15,506</u>	<u>9,075</u>	<u>2,546</u>	<u>2,169</u>	<u>-</u>	<u>29,29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82	29,261	6,944	3,936	-	63,523
累計折舊	(7,876)	(20,186)	(4,398)	(1,767)	-	(34,227)
賬面淨值	<u>15,506</u>	<u>9,075</u>	<u>2,546</u>	<u>2,169</u>	<u>-</u>	<u>29,29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506	9,075	2,546	2,169	-	29,296
添置	-	10,045	1,494	548	2,921	15,008
出售	-	-	(11)	-	-	(11)
折舊支出	(1,010)	(3,946)	(1,041)	(722)	-	(6,719)
匯兌差額	(18)	(37)	(23)	(2)	-	(80)
年末賬面淨值	<u>14,478</u>	<u>15,137</u>	<u>2,965</u>	<u>1,993</u>	<u>2,921</u>	<u>37,4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35	31,631	7,298	4,459	2,921	69,644
累計折舊	(8,857)	(16,494)	(4,333)	(2,466)	-	(32,150)
賬面淨值	<u>14,478</u>	<u>15,137</u>	<u>2,965</u>	<u>1,993</u>	<u>2,921</u>	<u>37,49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478	15,137	2,965	1,993	2,921	37,494
添置	-	3,652	496	844	8,808	13,800
轉讓	10,419	-	-	-	(10,419)	-
出售	-	(1,017)	(60)	-	-	(1,077)
折舊支出	(1,189)	(4,769)	(1,015)	(890)	-	(7,863)
匯兌差額	(37)	(109)	(67)	(1)	-	(214)
年末賬面淨值	<u>23,671</u>	<u>12,894</u>	<u>2,319</u>	<u>1,946</u>	<u>1,310</u>	<u>42,14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630	24,393	7,142	5,293	1,310	71,768
累計折舊	(9,959)	(11,499)	(4,823)	(3,347)	-	(29,628)
賬面淨值	<u>23,671</u>	<u>12,894</u>	<u>2,319</u>	<u>1,946</u>	<u>1,310</u>	<u>42,1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671	12,894	2,319	1,946	1,310	42,140
添置	-	1,398	-	731	4,262	6,391
轉讓	-	-	-	313	(313)	-
折舊支出	(509)	(1,679)	(290)	(368)	-	(2,846)
匯兌差額	13	7	22	1	-	43
期末賬面淨值	<u>23,175</u>	<u>12,620</u>	<u>2,051</u>	<u>2,623</u>	<u>5,259</u>	<u>45,728</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677	25,802	7,189	6,341	5,259	78,268
累計折舊	(10,502)	(13,182)	(5,138)	(3,718)	-	(32,540)
賬面淨值	<u>23,175</u>	<u>12,620</u>	<u>2,051</u>	<u>2,623</u>	<u>5,259</u>	<u>45,72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折舊1,293,000港元、1,763,000港元、1,905,000港元及65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2,826,000港元、4,902,000港元、5,899,000港元及2,10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折舊44,000港元、54,000港元、59,000港元及80,000港元已分別資本化為存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汽車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所涉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	488	735	735
累計折舊	–	(98)	(207)	(257)
賬面淨值	–	390	528	478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回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汽車。租期為兩年。

15 投資物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年初	9,339	8,633	–	–
折舊	(706)	(118)	–	–
出售	–	(8,515)	–	–
年末	8,633	–	–	–
成本	15,697	–	–	–
累計折舊	(7,064)	–	–	–
賬面淨值	8,633	–	–	–

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租金收入 (附註6)	498	42	–	–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86)	(13)	–	–
	412	29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質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投資業務的公平值為25,90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參考有關市場現有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分類為第三層級。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條件、位置、樓齡等主要輸入值的區別加以調整。該估計方法的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單位建築面積價格。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706,000港元及11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呈列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60,912	61,276	98,108	144,42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	2,747	1,245	1,328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0,643	13,952
－ 應收關連方款項	6,200	9,978	8,180	10,0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968	20,251	20,2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9	37,848	51,365	15,771
總計	<u>110,996</u>	<u>137,817</u>	<u>189,792</u>	<u>205,82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719	92,957	118,285	129,91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2	801	2,053	5,658
－ 應付董事款項	13,915	29,283	49,022	46,865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609	3,601	1,527	2,712
－ 借款	14,954	14,205	35,632	32,952
	<u>159,879</u>	<u>140,847</u>	<u>206,519</u>	<u>218,100</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u>16,401</u>	<u>19,891</u>	<u>–</u>	<u>–</u>
總計	<u>176,280</u>	<u>160,738</u>	<u>206,519</u>	<u>218,100</u>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2,705	16,576	31,180	31,643
在製品	13,731	13,869	8,713	13,077
製成品	2,042	3,301	6,323	13,327
	<u>48,478</u>	<u>33,746</u>	<u>46,216</u>	<u>58,04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已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331,652,000港元、307,728,000港元、326,870,000港元、97,958,000港元及113,004,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912	61,276	98,108	144,426
按金	322	1,121	1,074	1,074
預付款項	4,611	7,610	7,215	8,020
可收回增值稅	2,501	2,462	2,786	3,322
其他應收款項	423	1,626	171	254
	7,857	12,819	11,246	12,670
減：非流動部分				
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4)	(305)	-	-
流動部分	7,653	12,514	11,246	12,670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61,395	62,482	99,113	145,515
港元	142	1,275	236	236
人民幣	120	266	4	3
	61,657	64,023	99,353	145,754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3,266	33,237	58,970	81,914
31至60日	22,483	15,345	26,300	50,441
61至90日	4,140	12,678	12,398	10,682
超過90日	1,023	16	440	1,389
	60,912	61,276	98,108	144,4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1,288,000港元、14,703,000港元、21,472,000港元及26,350,000港元分別已逾期但未減值。結餘主要與五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金額能夠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9,717	14,640	21,031	23,863
31至60日	1,312	48	400	2,122
61至90日	259	1	24	323
超過90日	—	14	17	42
	<u>11,288</u>	<u>14,703</u>	<u>21,472</u>	<u>26,350</u>

其他類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2,389	36,934	49,422	15,616
手頭現金	<u>750</u>	<u>914</u>	<u>1,943</u>	<u>1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9	37,848	51,365	15,7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u>—</u>	<u>25,968</u>	<u>20,251</u>	<u>20,285</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3,139</u>	<u>63,816</u>	<u>71,616</u>	<u>36,056</u>
最高信貸風險	<u>42,389</u>	<u>62,902</u>	<u>69,673</u>	<u>35,901</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5,968,000港元、20,251,000港元及20,285,000港元就銀行發放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分別由銀行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貸狀況良好的銀行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一個月至六個月到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05%、1.47%及1.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758	29,684	7,588	2,729
美元	24,767	27,951	60,883	31,969
人民幣	1,614	6,181	3,145	1,358
	<u>43,139</u>	<u>63,816</u>	<u>71,616</u>	<u>36,056</u>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銀行內。將該等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以下各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9	37,848	51,365	15,771
銀行透支 (附註23)	—	—	—	(2,477)
	<u>43,139</u>	<u>37,848</u>	<u>51,365</u>	<u>13,294</u>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u>16,401</u>	<u>19,891</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出售美元及購買人民幣的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相關的未履行合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約505,300,000港元及420,825,000港元。

21 合併資本及股本

(a)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指於抵銷公司間投資後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配發股份（附註）	1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	—

附註：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331	60,633	76,236	81,956
應付票據	42,388	32,324	42,049	47,957
	125,719	92,957	118,285	129,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3,683	5,108	9,747	11,284
— 應計[編纂]	—	—	[編纂]	[編纂]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82	801	597	3,513
	4,365	5,909	[編纂]	[編纂]
	130,084	98,866	[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1,343	28,700	58,839	61,595
31至60日	48,419	25,602	15,878	46,591
61至90日	22,492	18,085	41,500	21,179
超過90日	23,465	20,570	2,068	548
	125,719	92,957	118,285	129,9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5,707	64,717	40,391	47,762
美元	29,186	18,078	38,911	41,975
人民幣	10,826	10,162	38,983	40,176
	<u>125,719</u>	<u>92,957</u>	<u>118,285</u>	<u>129,913</u>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075	1,169	2,630	3,117
人民幣	728	971	2,272	2,941
美元	2,562	3,769	6,898	10,884
	<u>4,365</u>	<u>5,909</u>	<u>11,800</u>	<u>16,942</u>

23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	112	96	54
即期				
銀行透支 (附註a)	—	—	—	2,477
銀行借款 (附註a)	14,954	13,876	35,299	30,257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	217	237	164
	<u>14,954</u>	<u>14,093</u>	<u>35,536</u>	<u>32,898</u>
借款總額	<u>14,954</u>	<u>14,205</u>	<u>35,632</u>	<u>32,9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於一年後到期須償還且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須償還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銀行透支及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	-	-	2,477
一年內	4,887	6,457	15,187	14,691
一至二年	2,648	2,732	13,402	13,162
二至五年	3,941	1,829	6,710	2,404
五年以上	3,478	2,858	-	-
	<u>14,954</u>	<u>13,876</u>	<u>35,299</u>	<u>32,734</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	<u>2.89%</u>	<u>2.78%</u>	<u>2.29%</u>	<u>2.2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借款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的借款在利率變動時承擔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90	4,388	13,045	13,256
一至二年	579	590	13,402	13,162
二至五年	1,799	1,829	6,710	2,404
五年以上	3,478	2,858	-	-
	<u>8,746</u>	<u>9,665</u>	<u>33,157</u>	<u>28,82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貿易融資、透支及貸款分別擁有銀行融資總額77,746,000港元、110,665,000港元、124,970,000港元及119,850,000港元。於同日未動用融資分別為20,404,000港元、64,465,000港元、47,622,000港元及39,159,000港元。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須接受年度審閱並應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或擔保：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預期所有該等擔保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獲解除；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馬慶明先生、伍玉玲女士、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蘭香女士、翁銀嫻女士及陳嬋娟女士擁有的若干物業。預期所有有關抵押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解除；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附註15）；及
- (iv) 已抵押銀行存款25,968,000港元、20,251,000港元及20,285,000港元，並作為該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循環貸款的抵押。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貴集團違反租賃負債，則將所租賃資產的權利歸還予出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	228	244	1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14	98	54
	—	342	342	223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	(13)	(9)	(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	329	333	2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呈列如下：				
一年內	—	217	237	1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12	96	54
	—	329	333	218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預期適用之稅率就暫時差額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	26	49	83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1
計入合併收益表 (附註10)	(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3
計入合併收益表 (附註10)	(4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附註10)	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9
計入合併收益表 (附註10)	3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8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等外資企業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分派 貴集團外資企業留存盈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零、909,000港元、3,505,000港元及5,681,000港元。該等款項進行永久性再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承擔

貴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42	2,116	4,042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的辦公室及土地均屬不可撤銷，租期介乎三至十一年不等。往績記錄期間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於附註7予以披露。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及土地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96	1,350	2,635	3,4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37	11,563	11,904	11,672
五年以上	8,928	2,976	—	—
	<u>20,161</u>	<u>15,889</u>	<u>14,539</u>	<u>15,104</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32	51,745	63,314	6,439	20,004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7	44	44	44	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119	6,665	7,804	2,485	2,766
投資物業折舊	7	706	11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淨額	6	29	(309)	1,067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6	-	(16,828)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虧損	6	8,315	3,490	-	-	-
融資收入	9	(5)	(634)	(476)	(248)	(39)
融資成本	9	1,315	1,234	1,686	464	655
		<u>26,155</u>	<u>45,525</u>	<u>73,439</u>	<u>9,154</u>	<u>23,400</u>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12,447)	15,365	(11,070)	6,232	(12,107)
貿易應收款項		13,444	(364)	(36,832)	(37,630)	(46,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384)	(5,102)	1,487	2,798	(1,5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877	(32,780)	25,077	26,534	12,3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70)	1,543	5,843	1,112	5,302
		<u>(15,770)</u>	<u>1,543</u>	<u>5,843</u>	<u>1,112</u>	<u>5,302</u>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44,875</u>	<u>24,187</u>	<u>57,944</u>	<u>8,200</u>	<u>(18,901)</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4)	147	11	1,07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29)	309	(1,067)	-	-
	<u>118</u>	<u>320</u>	<u>10</u>	<u>-</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118</u>	<u>320</u>	<u>1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收)／		融資租賃 負債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	總計
	董事款項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772	—	52	—	19,309	29,133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10,000	—	—	—	10,000
非現金－利息成本	—	—	—	1,315	—	1,315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5,021)	—	—	—	—	(5,021)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9,260	(10,000)	(52)	(1,315)	(4,355)	(6,462)
匯兌調整	(96)	—	—	—	—	(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15</u>	<u>—</u>	<u>—</u>	<u>—</u>	<u>14,954</u>	<u>28,869</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915	—	—	—	14,954	28,869
非現金－購買汽車－融資租賃	—	—	382	—	—	382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20,000	—	—	—	20,000
非現金－利息成本	—	—	—	1,234	—	1,234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15,610)	—	—	—	—	(15,610)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30,157	(20,000)	(53)	(1,234)	(1,078)	7,792
匯兌調整	821	—	—	—	—	8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283</u>	<u>—</u>	<u>329</u>	<u>—</u>	<u>13,876</u>	<u>43,488</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283	—	329	—	13,876	43,488
非現金－購買汽車－融資租賃	—	—	251	—	—	251
非現金－衍生金融工具	19,891	—	—	—	—	19,891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40,000	—	—	—	—	40,000
非現金－利息成本	—	—	—	1,686	—	1,686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64,322)	—	—	—	—	(64,322)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12,718	—	(247)	(1,686)	21,423	32,208
匯兌調整	809	—	—	—	—	8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379</u>	<u>—</u>	<u>333</u>	<u>—</u>	<u>35,299</u>	<u>74,0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		應付		融資租賃		總計
	董事款項	應付股息	負債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379	—	333	—	35,299	74,011	
非現金－利息成本	—	—	—	655	—	655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5,466)	—	—	—	—	(5,466)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	—	(115)	(655)	(5,042)	(5,81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32,913</u>	<u>—</u>	<u>218</u>	<u>—</u>	<u>30,257</u>	<u>63,38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283	—	329	—	13,876	43,488	
非現金－利息成本	—	—	—	464	—	464	
非現金－衍生金融工具	19,891	—	—	—	—	19,891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39,859)	—	—	—	—	(39,859)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7,709	—	(71)	(464)	7,090	14,264	
匯兌調整	(425)	—	—	—	—	(42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6,599</u>	<u>—</u>	<u>258</u>	<u>—</u>	<u>20,966</u>	<u>37,823</u>	

28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人為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馬慶文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慶明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蘭珠女士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任子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蘭香女士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穎賢先生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馬曉輝先生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董燕女士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翁銀嬋女士	馬任子先生的配偶
陳嬋娟女士	馬慶文先生的配偶
駿圖集團有限公司	由馬穎賢先生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按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租金開支或應付關連方款項					
— 董燕女士	837	876	930	310	651
— 馬蘭珠女士及翁銀嬋女士	276	276	276	92	96
— 馬蘭香女士及陳嬋娟女士	144	144	144	48	56
總計	<u>1,257</u>	<u>1,296</u>	<u>1,350</u>	<u>450</u>	<u>803</u>

非持續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貴集團按其於截至該日的公平值以代價23,450,000港元轉讓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予關連公司駿圖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代價已透過馬蘭珠女士的往來賬目結算，導致出售並無錄得任何損益。貴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雙方互相協定的基準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僱員服務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213	7,078	5,651	2,114	1,838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90	90	90	30	30
	<u>6,303</u>	<u>7,168</u>	<u>5,741</u>	<u>2,144</u>	<u>1,8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應收／(應付) 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與關連方擁有下列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非貿易款項				
董事				
— 馬慶文先生	—	—	10,643	13,952
關連方				
— 馬穎賢先生	3,100	4,989	4,090	5,032
— 馬曉輝先生	3,100	4,989	4,090	5,032
	<u>6,200</u>	<u>9,978</u>	<u>8,180</u>	<u>10,064</u>
應付以下人士的非貿易款項				
董事				
— 馬慶文先生	2,248	4,188	—	—
— 馬慶明先生	1,483	4,901	8,088	5,869
— 馬蘭珠女士	5,097	10,386	19,983	21,705
— 馬任子先生	2,486	4,811	10,136	8,476
— 馬蘭香女士	2,601	4,997	10,815	10,815
	<u>13,915</u>	<u>29,283</u>	<u>49,022</u>	<u>46,865</u>
關連方				
— 董燕女士	<u>4,609</u>	<u>3,601</u>	<u>1,527</u>	<u>2,71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董事及關連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董事				
— 馬慶文先生	—	—	23,567	23,567
— 馬慶明先生	540	1,203	1,784	2,996
— 馬蘭珠女士	—	967	3,541	3,541
	<u>—</u>	<u>967</u>	<u>3,541</u>	<u>3,541</u>
關連方				
— 馬穎賢先生	3,357	4,997	5,122	5,040
— 馬曉輝先生	3,357	4,997	5,122	5,040
	<u>3,357</u>	<u>4,997</u>	<u>5,122</u>	<u>5,04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 上述董事及關連方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及與關連方的結餘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及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港元	-	-	10,643	13,952
人民幣	6,200	9,978	8,180	10,064
	<u>6,200</u>	<u>9,978</u>	<u>18,823</u>	<u>24,016</u>
應付董事及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港元	11,445	27,247	42,066	43,053
美元	7,079	5,637	8,483	6,439
	<u>18,524</u>	<u>32,884</u>	<u>50,549</u>	<u>49,492</u>

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 董事及關連方的全部結餘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悉數結清。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e) 與關連方的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擔保。預期所有該等擔保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獲解除。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以下重要事項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集團完成重組（附註1.2）。

(ii)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編纂]撥充資本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iii) 貴公司董事擬於[編纂]前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